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3〕31号）、《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驻政〔2023〕22号），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视察和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需求引领、创新驱动，系统集约、协同联动”，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加快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全方位服务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现代化西平建设提供高水平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气象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气象强县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整体实力保持全市第一方阵。

到 2035 年，气象关键科技领域实现重大突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气象工作全面融入和支撑现代化西平建设，服务防灾减灾、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水平全省领先，基本建成气象强县。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智慧气象，加强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立智能精密的气象观测体系。健全相关行业气象统筹发展机制，将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国家气象观测网络，由气象部门实行统一规划和监督协调。统筹全县气象观测站网布局设计，建设地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实施精准化气象防灾减灾工程，科学加密布设监测空白区、薄弱区和灾害易发区、人口密集区等区域各类气象探测设施。发挥雷达在气象防灾减灾中的“大国重器”作用，提高气象雷达监测的时效性和精准性，提升局地强降雨、雷暴大风、冰雹、龙卷、雷电等中小尺度天气系统精密监测水平加强“气象+高分”卫星遥感综合应用。提升观测装备智能运维保障水平和计量检定能力，健全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气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西平分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工信局、水文局等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2. 构建无缝精准的气象预报体系。健全无缝隙、全覆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体系和产品体系。发展人工智能与数值模式相结合的预报预测业务，建设智能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开展气象综合实况监测、短时临近、短中期、延伸期等智能网格预报，逐步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气候异常。发展基于场景和影响的智能预报技术。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市、县一体化气象业务平台，提升精准气象预报预警能力。（气象局、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展智慧精细的气象服务体系。推进气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立气象服务需求高效对接机制，面向重点行业分类构建数字化气象服务场景。推动气象融入社会整体智慧治理架构。打造面向全社会的气象服务支撑平台和众创平台，发展自动感知、智能研判、精准推送的智慧气象服务，将精密监测产品、精准预报服务信息按需、及时送达决策对象和社会公众。（气象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科工信局、应急管理局、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优质安全的气象数据和信息网络体系。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保障能力。逐步将气象网络带宽提升到市-县500Mbps，满足气象业务和管理所需各类业务数据、视频图像、监控和交互信息应用

需求。建设智能化气象监测设备和网络运行监控系统。优化配备核心网络设备,提升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健全跨部门气象相关数据获取、汇交、使用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气象数据服务与安全管理。升级气象视频会商系统,提升灾害性天气联防联动能力。

(气象局、科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局、水利局、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基层气象台站基础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深入开展台站提质行动,提升基层气象台站服务能力。推进基层气象台站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三中心一基地)建设,建成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和防灾减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及本地特色气象服务功能体系。完善以防灾减灾为重点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强化农业和生态及属地特色化气象服务。推进高质量气象台站示范创建。**(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完善体制机制,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6. 加强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健全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落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责任。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职责。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健全以属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防联动机制,细化重点行业、重点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指引。定期优化提升县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进一步畅通属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

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重大气象灾害高级别预警信息及时无偿发布。建立致灾风险联合研判、风险预警联合发布、极端天气防灾避险、气象灾害鉴定评估等制度。建设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决策信息支撑系统。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巨灾保险等风险转移制度。（县委宣传部、气象局、公安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科工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城乡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全面融入城市精细化治理，定期编制城市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规划。全面融入城市大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防洪排涝、交通出行、建筑节能等气象服务系统。积极助力韧性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气象防灾减灾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实施城市气象综合保障工程，开展市县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城市通风廊道规划设计等。开展产业聚集区等区域性建设、重大规划和重点工程项目的氣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实施“网格+气象”行动，将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镇、街道等基层网格化管理内容。将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农村气象灾害防御指挥体系和队伍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发改委、财政局、公安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科工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高全社会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提升党政领导干部气

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将气象法律法规、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大、中、小学生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普及和安全教育，将气象灾害防御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融入全县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加强我县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场馆建设。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向厂矿、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延伸。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全面实现预警信息传播全覆盖。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编制和设施建设，根据气象灾害影响修订基础设施标准、优化防御措施。（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科学技术局、教育体育局、气象局、科协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重点行业防雷安全监管。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重点行业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把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统筹部署，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防雷安全监管保障机制，将本地防雷安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气象、应急、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将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和专项检查范围，落实防雷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防雷工程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应主动接受气象部门的监督，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重点行业要健全防雷安全责任制，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国家石油储备

库等大型油气田存储基地要建设完善雷电监测预警系统。（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工信局、住建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健体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融合发展，提高气象服务经济发展水平

10. 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行动。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为农）气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粮食安全、农业生产功能区、农副产品协同发展气象保障，推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建设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和多场景农业气象服务平台，提升智慧气象为农服务能力。规范高标准农田气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老王坡、二郎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的气象保障能力。推进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示范县创建。打造“一县一品”县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品牌。建立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制度。保险机构和气象部门稳步拓展基于天气指数的农业保险品种，开展农业防灾减灾保险气象服务。（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平监管分局、金融工作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民生气象服务增效行动。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打造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气象+场景式”智慧服务平台，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能源、电力、金融、保险等行业。强化供热供气气象决策服务，做好供热供气管网安全运行和调度精细化气象服务。推进气象融

入数字生活，面向健康生活、户外体育、新型消费等领域，开展分众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气象服务。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提高农村、边远地区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

（气象局、商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平监管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交通旅游气象保障行动。建设智慧气象服务先知系统现代综合交通气象服务模块，提升浓雾、道路积雪和结冰、强降水、大风等影响公路和铁路运行的高影响及恶劣天气精细化气象服务能力，提供分灾种、分路段精细化交通气象服务。开展交通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科学规划布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等交通气象监测站网。加强气象交通数据共享共用。开展并规范新建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加强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现4A级以上旅游景区多要素气象站、大气电场仪、闪电定位仪等气象监测设施和预报预警信息传播设施全覆盖。加强指导重点旅游景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制定、灾害避险场所建设等工作。强化气象旅游资源和景观资源开发利用。

（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气象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气象信息传播服务，培育气象信息传播新业态。加强面向各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

重点推进能源、金融等专业气象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气象信息服务企业。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探索推进生态气候产品价值实现。鼓励企业利用气象数据产品开展社会化应用和增值服务。支持气象科普产业、气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培育大众气象科普消费市场。（气象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平监管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安全责任体系，依法依规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申报、评审、确定和更新。加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从业人员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培训，提升企业气象灾害防御意识和防范应对雷电、高温、强对流、暴雨等高影响灾害性天气能力，保障安全稳定运行。（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卫健体委、科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生态环境西平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办、供电公司、火车站、消防救援大队、水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服务可持续发展，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支撑

15.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加强西平县生态环境气象中心能力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监测，实施气候变化对水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农业、城市等影响评估，加强生态系统

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探索建立绿色生产总值气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工作。加强高分卫星资料在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应用。加强气候趋势预测分析，提升气象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暨绿色低碳战略转型能力。（气象局、生态环境西平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风能、太阳能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宏观选址、规划布局、运行调度提供服务。加快气候经济创新发展，推进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积极争创中国气候宜居城市（县）等国家级气候品牌，乡村氧吧、气候康养乡村、气候宜居乡村等省级气候生态品牌。制定完善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协作共享机制，助推全县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效能全面提升。探索开展面向国土空间开发的气候评价体系，研制气象灾害综合风险地图。（发改委、生态环境西平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实施中部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水平。建立市、县两级联合作业会商、指挥调度协同机制。建设智能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

门职责，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加快建设弹药存储标准化库房。（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安局、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创新引领，激发气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18. 强化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围绕智能观测和数据融合分析、数值预报模式应用、灾害性天气预报、智慧气象服务、气候变化应对等气象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将气象关键技术攻关纳入县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深度融合应用，强化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技术研究，提高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分强度的灾害性天气影响预报和气象灾害风险预警能力。开展气象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技术研究，探索农作物智能化观测技术、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智能风险预警技术、作物模型与遥感数据耦合技术。加强区域天气气候变化规律及风险应对措施研究。（科学技术局、发改委、气象局、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健全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西平县气象科研融创中心，搭建开放包容、共享共赢的科研创新平台。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及行业科技力量深度合作，提升全县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统筹和优化科技资源，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完善气象科研项目立项机制，建立“揭榜挂帅”制度，充分调动激发创新活力。创新培养模式，建立人才培养与科研项目紧密结合的机制，实现“人才+项目”双轮驱动。

深入推进研究型业务建设，成立创新团队，以科技进步推动业务能力提升。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向业务应用的转化。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良好科研生态。

（气象局、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打造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加强地方气象专业队伍建设。加大各类人才工程（项目）和人才计划对气象领域的支持力度，培养造就在全市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首席专家和青年英才。对符合条件的气象高层次人才落实人才奖励和激励政策。将气象人才统筹纳入地方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气象领域专家人才申报“西平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培养造就一批气象科技领军人才和气象创新团队。定期开展气象行业岗位技能竞赛。探索建立高水平、创新型的气象专家智库。将气象部门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畴。对在西平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组织部、县委编办、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健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项目、用地、人才等保障工作，督促重

点任务落实。开展气象高质量发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示范。

（二）加强项目引领。加快实施气象发展规划重点工程，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提升气象监测预警能力。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建设项目落地实施，确保尽早建成发挥效益。

（三）加强保障投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按照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体制要求，逐步加大县财政投入保障力度。统筹协调重点任务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支持气象基础能力建设，健全气象设备系统升级迭代及运行维护等保障机制。

（四）加强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将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事项纳入“多规合一”数字监管范围。实施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统一发布制度，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推动气象领域执法事项逐步纳入县综合执法范围。健全气象标准体系，加强优质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应用。